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電丁支付機桶	業務管理規則修正	.除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子支付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子支付配	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	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本條例)條次變
本條例) 第十九條第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更	, 並新增本條例第十九條
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		一項之援引條次。
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	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一	
下:	下:	三款、第五款及第六
一、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款之定義已經定明於
指本條例第 <u>四</u> 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各款業	項:指電子支付機構 獨立於實質交易之使	本條例第三條之用詞 定義,爰刪除現行條
· 特 <u>及 第 一 境</u> 谷 秋 未 務。	用者以外,依交易雙	文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	'-	第五款及第六款定
款:指電子支付機構		表。 義。
辨理電子支付機構業	額,並經一定條件成二	
務,依使用者與開戶	就、一定期間屆至或	至第一款。配合本條
金融機構間之約定,	付款方指示後,將該	例條次變更,爰修改
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	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	第一款之援引條次。
扣款指示,連結該使	予收款方之業務。 三	、 為避免使用者與收款
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	二、收受儲值款項:指電	使用者間之用詞混
帳,由電子支付機構	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	淆,現行條文第七款
收取支付款項,並於		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
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	電子支付帳戶,以供	約機構,並經定義於
戶或儲值卡記錄支付		本條例第三條,爰刪
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除現行條文第七款定
之服務,作業機制如	金移轉使用之業務。	義。
下: (一)直接連結機制: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四 移轉:指電子支付機	、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 第二款。另依據本條
指電子支付機構		另一款。 为依據本條 例第八條,經營跨機
直接向開戶金融		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
機構提出扣款指	將其電子支付帳戶內	算業務者,應由金融
示,連結使用者	之資金,移轉至該電	資訊服務事業為之,
存款帳戶進行轉	-	無須經由專用存款帳
帳之機制。	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	户銀行,故於間接連
(二)間接連結機制:	<u>業務。</u>	結機制下,電子支付
指電子支付機構	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機構無須再經由專用
透過金融資訊服	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	存款帳戶銀行,即可
務事業或票據交	項各款業務。	透過金融資訊服務事
換所,間接向開	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	業或票據交換所平

戶金融機構提出 扣款指示,連結 使用者存款帳戶 進行轉帳之機 制。

- 三、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 合傳遞:指電子支付 機構接受特約機構及 其他機構委任,整合 傳遞收付訊息之服 務。
- 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 特約機構間訊息傳 遞:指電子支付機構 利用電子設備以網路 方式, 傳遞使用者間 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 間訊息之服務。
- 五、商品(服務)禮券或 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 發行、販售、核銷相 關服務:指電子支付 機構接受商品(服 務) 禮券或票券發行 機構委託,介接或建 置商品(服務)禮券 或票券相關資訊系 統,提供商品(服 務)禮券或票券代理 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 價金保管,及協助發 行、販售或核銷商品 (服務)禮券或票券 之服務。
- 六、紅利積點:指紅利積 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 點發行人合作之人, 基於行銷、推廣業務 或政策目的,對於從 事與業務或政策相關 行為之人以無償方式 發行或提供之點數, 並由點數持有人依本 規則及紅利積點發行

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 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 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 户。

- 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 子支付帳戶,利用電 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 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 值者。
- 七、收款使用者:指利用 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服務,進行收款之 使用者。
- 八、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 款:指電子支付機構 務,依使用者與開戶 金融機構間之約定, 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 扣款指示,連結該使 帳,由電子支付機構 收取支付款項,並於 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 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 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作業機制如下:
 - (一)直接連結機制: 直接向開戶金融 機構提出扣款指 示,連結使用者 存款帳戶進行轉 帳之機制。
 - (二)間接連結機制: 指電子支付機構 經由專用存款帳 户銀行介接金融 資訊服務事業或 票據交換所,間 接向開戶金融機 構提出扣款指

- 台,向開戶金融機構 進行帳戶連結,爰刪 除須經由專用存款帳 户銀行之文字。
- 六、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五、 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 第三款。配合收款使 用者改稱為特約機 構, 爰修改本款定 義; 另配合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 第七款新增「提供特 約機構端末設備共 用」及「提供應用程 式供他人運用」之獨 立業務項目,爰刪除 「提供端末設備或應 用程式」文字。
 - 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 六、 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 第四款。配合收款使 用者改稱為特約機 構, 爰修改本款定 義。
 - 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七、 配合本條例與「電子 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整併,增訂電子支付 機構發行儲值卡之相 關規定,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十一款電子支 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 定義。
 - 指電子支付機構八、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 二項增訂電子支付機 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 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 務項目,新增第五款 至第六款之定義。第 六款所稱紅利積點僅 限由紅利積點發行人 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 合作之人基於行銷、 推廣及政策目的,而 以無償方式發行或提 供予從事與其業務或 政策相關行為之人,

- 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 人合作之人所約定之 用途及使用方式使 用。
- 七、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 值卡:指電子支付機 構所發行連結該使用 者電子支付帳戶取得 授權扣款,進行代理 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付 款之記名式儲值卡。
- 八、警示電子支付帳戶: 指法院、檢察署或司 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 事案件需要,通報電 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 付帳戶列為警示者。
- 九、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 戶:指屬於警示電子 支付帳戶之使用者所 有之其他電子支付帳 戶。

- 示,連結使用者 存款帳戶進行轉 帳之機制。
- 九、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收款使用者及其他機構委任,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整合傳遞收付訊息之服務。
- 十、使用者間訊息傳遞: 指電子支付機構利用 電子設備以網路方 式,傳遞使用者間訊 息之服務。
- 十一、電子支付帳戶專用 儲值卡:指預付一定 金額購買電子支付機 構以實體形式所發行 記載等值金錢價值, 並由持卡人將所表彰 金錢價值儲值至該電 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 帳戶之無記名卡片。
- 不得以有償之方式發 行或提供之。惟與紅 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 人為提供紅利積點予 從事與其業務或政策 相關行為之人(例如 該合作之人的客 戶),而向紅利積點 發行人以有償方式取 得紅利積點,屬雙方 間之合作約定,並於 取得後再以無償方式 提供予從事與其業務 或政策相關行為之人 (例如該合作之人的 客户),因最终使用 點數之人為無償取 得,並無牴觸本款紅 利積點應以無償方式 發行或提供予從事與 其業務或政策相關行 為之人之規定。
- 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 帳戶之無記名卡片。 展支付業務,參考國際案例如 GrabPay Master Card,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發行附 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 卡,爰增訂第七款之 定義。

	T	
		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
		及其他疑似不法或顯
		屬異常交易電子支允
		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
		之通報及相關處理程
		序,並新增警示電子
		支付帳戶及衍生管制
		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
		於第八款及第九款。
第二章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	第二章 使用者管理	配合本章管理範圍擴及包括
管理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二者,爰
		修正章名。
	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	一、 本條刪除。
		二、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
	式辦理:	用者註冊之方式及應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	
	定認識使用者身分、	
	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	
	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	量現行條文屬宣示性
	料之真實性;使用者	規定,可改由本條何
	變更身分資料,亦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
	同。	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
	二、對異常申請情形建立	及自律公約予以規
	管理機制,防杜人頭	
	帳戶。	40 21 1111
	用電子支付帳戶為非	
	法使用,應負法律責	
	任。	
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	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	一、 條次變更。
使用者註册時,雙方契約	使用者註册時,雙方契約	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
之內容應符合本條例第三	之內容應符合本條例第二	更,修正第一項援引
十條規定,並應以雙方約	十七條規定,並應以雙方	條次。
	約定之方式,提供使用者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
查詢契約之內容。	得查詢契約之內容。	及第三項有關電子支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	
	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告之事項,屬作業組
	一、電子支付機構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即~抆侧饪规及,则
	-	
	及聯絡資訊。	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
	及聯絡資訊。 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	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及聯絡資訊。 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 型化契約條款。	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
	及聯絡資訊。 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	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 約予以規範,爰予冊

付款項提領與退還方 式。

四、向使用者收取手續費 與使用者可能負擔之 一切費用及其計算方 式,並以淺顯文字輔 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五、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可 能產生之風險。

六、使用者代號或電子支 付帳戶密碼遺失或被 竊時之處理方式,並 提醒使用者妥善保管 其代號、密碼及其他 與使用者身分相關之 資料。

七、電子支付帳戶遭盜用 之權利義務關係。

八、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 機制。

九、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 帳戶為非法使用時, 應負法律責任之警 語。

十、其他與使用者權利義 務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要 求應於網站公告之事 項。

前項公告事項之內容 應通俗簡明,與使用者權 益有關之重要事項,應以 顯著方式標示。電子支付 機構向使用者收取之各項 費用,應合理反應其成 本。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一、條次變更。 第四條 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 額、交易模式、遞延性商 品或服務及銷售商品之風 險性,建立特約機構徵信 審核、風險控管、契約簽 訂、教育訓練、稽核管理 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

收款使用者,應建立徵信二、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 審核、契約簽訂及定期查 核相關管理機制,並遵循 下列事項:

一、於契約中約定收款使 用者不得涉有未經主 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

為特約機構,爰修改 本條文字。

三、 特約機構依其類型、 交易金額、交易模 式、遞延性商品或服 務及銷售之商品,存

- 制,並遵循下列事項:
- 一、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 構不得涉有其他法規 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 從事之交易。
- 二、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 構就所銷售之遞延性 商品或服務,依相關 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 證或交付信託,並應 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 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 知悉。
- 三、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 構應遵守下列交易紀 錄保存及查詢事項:
 - (一)特約機構應妥善 保存相關之交易 資料、文件及單 據至少五年。
 - (二)特約機構應配合 電子支付機構之 要求,提供交易 內容相關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交 易條件、履行方 式與結果及特約 機構之營業項目 與資格。對於電 子支付機構所要 求之資料,特約 機構應詳細陳 述, 並提供必要 之文件。

- 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 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 交易。
- 二、於契約中約定收款使 用者就所銷售之遞延 性商品或服務,依相 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 保證或交付信託,並 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 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 者知悉。
- 三、於契約中約定收款使 用者應遵守下列交易 紀錄保存及查詢事 項:
 - (一)收款使用者應妥 善保存相關之交 易資料、文件及 單據至少五年。
 - (二)收款使用者應配 合電子支付機構 之要求,提供交 易內容相關資 料,包括但不限 於交易條件、履 行方式與結果及 收款使用者之營 業項目與資格。 對於電子支付機 構所要求之資 料,收款使用者 應詳細陳述,並 提供必要之文 件。

在不同程度之風險, 為提升電子支付機構 對特約機構管理之效 率,爰規定電子支付 機構應依照特約機構 之風險程度建立不同 程度之徵信、風險控 管、契約簽訂、教育 訓練、稽核管理及定 期查核作業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第五之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一、條次變更。 第五條 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 時,應通報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 聯徵中心)。

電子支付機構簽訂非 個人特約機構時,及對於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 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二、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 止契約時,應通報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公) 。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 個人收款使用者註冊申請

- - 特約機構,爰修改本 條文字。
- (以下簡稱聯徵中三、電子支付機構應就符 合相關條件之個人特 約機構向聯徵中心進 行查詢,惟兼營電子

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 臺幣八萬元之個人特約機 構,應向聯徵中心查詢下 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備查。但兼營電子支付機 構如已同時依據查核信用 卡特約商店之相關規定對 該特約機構完成向聯徵中 心查詢資料,且經該特約 機構同意得將所查詢之資 料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 目的而使用者,不在此 限:

- 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 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 契約資料。
-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 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 止契約資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資料。

特約機構向同一電子 支付機構申請新增電子支 付帳戶或儲值卡之代理收 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時, 電子支付機構應再向聯徵 中心為前項資料之查詢。

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 前三項規定者,應於中華 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 日前調整符合規定。

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 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 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 人收款使用者,應向聯徵 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 存相關紀錄備查:

- 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 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 止契約資料。
-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 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 止契約資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 前二項規定者,應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調整符合規定。

支付機構如已同時依 據本業有關查核信用 卡特約商店之相關規 定對該特約機構完成 聯徵中心資料查詢, 且經該特約機構同意 得將所查詢之資料供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 目的而使用者, 電子 支付機構得免就同一 特約機構重覆向聯徵 中心查詢,爰增訂第 二項但書規定。

- 四、為持續監控特約機構 之信用風險,爰新增 第三項,規定特約機 構向同一電子支付機 構申請新增電子支付 帳戶或儲值卡之代理 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 務時(例如特約機構 原僅接受使用者以電 子支付帳戶支付,嗣 後擬新增接受使用者 以儲值卡支付之情 形),電子支付機構 應再向聯徵中心為前 項資料之查詢。
- 五、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第四項。配合本條例 與「電子票證發行管 理條例 | 整併,為利 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就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 施行前已簽訂之特約 機構簽訂及終止契 約,補辦查詢及通報 等作業,爰修改第四 項規定,賦予一定期 間之調整期。

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開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一、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 險控管措施:

特約機構,應採取下列風 收款使用者,應採取下列 風險控管措施:

特約機構,爰修改本 條文字。

- 一、建立特約機構之徵信 審核機制及流程,負 責特約機構審查、核 准及管理作業之人員 不得兼任業務人員。
- 二、建立特約機構之風險 評等機制,對風險等 級較高之特約機構, 應採取限制交易金 額、加強交易監測、 實地訪視、提存保證 金、提供其他擔保或 延遲清算等措施,降 低交易風險。
- 三、建立特約機構之調 查、評估或實地訪視 機制,調查及評估內 容應包括交易異常狀 况及前條第二項規定 之資料,並根據特約 機構之風險等級,採 取適當之調查、評估 或實地訪視之頻率及 方式,且留存相關紀 錄。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風險控管措施。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 第二款要求特約機構提存 保證金時,應依特約機構 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 式、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 風險性,評估特約機構應 提存之保證金數額後,由 特約機構將保證金提存至 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 所約定專用存款帳戶以外 之其他存款帳戶。

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 者以電子支付帳戶收受代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 應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 約成為特約機構。但對於 收受下列我國境內之交易

- 信審核機制及流程, 並指派專人負責收款 使用者審查、核准及 管理作業。
- 二、建立收款使用者之風 險評等機制,對風險 等級較高之收款使用 者,應採取限制交易 金額、加強交易監 保證金、提供其他擔 保或延遲清算等措 施,降低交易風險。
- 三、建立收款使用者之調 查、評估或實地訪視 機制,調查及評估內 容應包括交易異常狀 况及前條第二項規定 之資料,並根據收款 使用者之風險等級, 採取適當之調查、評 估或實地訪視之頻率 及方式,且留存相關 紀錄。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風險控管措施。

- 一、建立收款使用者之徵二、 為釐清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有關電子支 付機構就負責特約機 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 程之人員應指派專人 之規定,非以專任為 限制,係不得兼任業 務人員,以維持特約 機構徵信之獨立性, 爰予以修正。
 - 測、實地訪視、提存三、 為防止特約機構倒閉 之相關風險,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電子支 付機構得向特約機構 徵提保證金作為特約 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 之一,且該保證金之 數額應由電子支付機 構依特約機構類型、 交易金額、交易模 式、所提供商品或服 務之風險性進行評 估, 並由特約機構將 保證金提存至該電子 支付機構之專用存款 帳戶以外之其他帳 户,例如自有資金帳 户。

- 、 本條新增。
- 二、 考量實務上使用者基 於本條所列之情事而 以電子支付帳戶收受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並非商品或服務

之提供者,非屬特約 款項,經確認交易真實性 並留存紀錄者, 非屬特約 機構之管理範疇,不 機構,不適用第四條至前 適用特約機構之相關 條之規定: 管理規定,爰增訂本 一、電子發票獎金之領 條規定。另電子支付 獎。 機構辦理第一項第四 二、購買金融商品或服務 款規定之收款時,應 依約定買回、贖回或 遵循中華民國銀行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分配收益等之收款。 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 三、薪資或報酬等所得之 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 收款。 四、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 貸平臺業者合作實務 新臺幣金錢借貸之貸 作業原則。 與或返還之收款。 五、銀行業放款業務撥貸 之收款。 六、政府機關補助款發放 或退稅費之收款。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情形。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 - 、 本條新增。 境外特約機構及境外使用 二、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本 者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業簽訂境外特約機構 項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 及境外使用者辦理代 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業務者,應向主管機 核准: 一、申請書。 關申請核准。爰於第 二、董事會議紀錄。 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 三、營業計畫書。 構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四、業務章則及業務流 時應檢具之書件; 另 因涉及外匯業務,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 之書件。 關為前項核准前,應 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 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為之。 後為之。 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 一、 本條新增。 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 二、考量實務上使用者及 款項予特約機構時,應符 特約機構可能與電子 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支付機構約定將提領 之規定,將提領款項轉入 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 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 機構之款項轉入非與 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 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 户。但使用者或特約機構 同名之金融機構相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電子支付機構查核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者,不在此限:

- 一、以獨資方式經營之非 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 構,電子支付機構得 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 付款項至其負責人之 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 款帳戶。
- 三、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 機構屬受總公司管轄 之分支機構,電子支 付機構得線提領款項 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 總公司之金融機構相 同幣別存款帳戶。
- 四、電子支付機構得依使 用者或特約機構擔係 委託人簽訂之信輕契 約,將提領款項轉入 或撥付款項至委託之 被信託契約指定之金 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 帳戶。

幣別存款帳戶,經評 估相關實務需求之必 要性及風險程度,增 訂本條例第十九條第 一項之特別例外規 定。說明如下:

- (一) 對於 (一
- (二)我國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公營事 業及政府依相關法 令遴選派任代表人 之事業機構與財團 法人,為行政作業 或營運之需求,實 務上有要求電子支 付機構將提領款項 轉入或撥付款項至 其指定之金融機構 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例如:臺北市政 府要求撥付款項至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代 pav. taipei 各項 費用專戶、國立故 宮博物院要求撥付 款項至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場 地設施使用費戶、 林務局要求撥付款 項至林務發展暨造 林基金專戶等), 而非該政府機關、

- (三特司構屬實項至機帳定定非約管,同務轉其構戶第。人屬之總人將撥司幣求制度與法有或公同需求例用受分公格提付之別,例對與法將撥司幣求數,領款金存爰外,領款金存爰外,領款金存爰外,領款與東京,領款與融款可規
- (四)使用者或特約機 構就其提領或電子 支付機構應撥付之 款項依其與受託人 所簽定之信託契 約,將該等款項轉 入或撥付至受託人 帳戶之情形,例如 實務上相關客運業 者有與同業公會簽 定信託契約,將其 應收款項信託予同 業公會,爰客運業 者與電子支付機構 約定,將其提領或 電子支付機構應撥 付之款項依信託契 約轉入同業公會之 金融機構相同幣別 存款帳戶,爰訂定 第四款例外規定, 使電子支付機構得 依據該等信託契約 之約定轉入或撥付

款項。

第三章 使用者支付指示方第三章 使用者支付指示方章名未修正。 式 式

- 第十條 使用者事先約定之|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一、條次變更。 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 項:
 - 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 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 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 帳號;其中個人使用 者之姓名,應予部分 遮蔽。
 - 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 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 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 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 帳戶帳號; 其中個人 使用者之姓名,應予 部分遮蔽。
 - 三、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 或授權扣款金額上限 及幣別。
 - 四、支付款項移轉條件、 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 式。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事項。

使用者即時同意之支 付指示,除本規則另有規 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 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 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 帳號;其中個人使用 者之姓名,應予部分 遮蔽。
- 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 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 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

支付指示,除本規則另有 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經定 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其 他法律、本規則另有規定 或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 另有約定者外,不得任意三、配合本條例第十八條 凍結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 內之款項。

> 使用者支付指示應記 載下列事項:

- 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 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 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 帳號;其中個人使用 遮蔽。
- 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 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 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 帳號;其中個人使用 者之姓名,應予部分 遮蔽。
- 三、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 及幣別。
- 四、支付款項如非立即移 轉,其移轉條件、期 間或付款方指示方 式。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 用者支付指示,應以使用 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其再確 認,並於執行使用者支付 指示後通知其結果。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 列各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款項業務,經與使用者以 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

- 明於本條例第十八 條,爰刪除本項規 定。
- 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 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 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 指示, 進行支付款項 移轉作業,爰於第一 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 事先約定及即時同意 之支付指示,及其應 記載之事項。
- 者之姓名,應予部分四、考量使用者依據電子 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 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有 關限定性繳稅費相關規 定,有以限定性繳稅費 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之需 求,為因應實務上電子 支付機構辦理限定性繳 税費之支付指示內容, 依特約機構之產品及服 務性質有不同記載事項 之需要,爰增訂第三 項,定明使用者辦理限 定性繳稅費,其支付指 示記載事項,得由電子 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 定之,但至少應包括支 付款項應記載事項; 又 考量限定性繳稅費有特 約機構發動扣款指示及 使用者發動扣款指示, 分別屬事先約定及即時 同意兩種態樣,故針對 支付款項應記載事項, 定明至少應包括第一項 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三款

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 帳戶帳號; 其中個人 使用者之姓名,應予 部分遮蔽。

- 三、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 及幣別。
- 四、支付款項如非立即移 轉,其移轉條件、期 間或付款方指示方 式。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事項。

使用者辦理限定性繳 税費,其支付指示記載事 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與 特約機構約定之,惟至少 應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或前 項第三款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 列各款業務,其即時同 意之支付指示記載事 項,得不適用第二項之 規定:

- 一、使用者以行動支付方 式於實體通路進行支 付,並符合電子支付 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 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 定之安全設計方式。
- 二、使用者以實體儲值卡 於實體通路進行支 付, 並符合電子支付 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 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 定之安全設計方式。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 列各款業務,其支付指示 記載事項,得不適用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 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 定:

一、提供由付款方所產製 交易資訊,並以批次 作業方式之代理收付

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 準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五、 為提供使用者快速且 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 方式事先約定,且每筆交 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 元為限,每日交易金額以 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等值 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得 不適用第二項支付指示及 前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 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

務。 二、繳納政府部門規費、 稅捐、罰鍰或其他費 用、支付公用事業、 電信服務、公共運輸 或停車等服務費用、 支付收款使用者受政 府部門委託代徵收之 規費、稅捐、罰鍰、 其他費用或公用事 業、電信服務、公共 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 收之服務費。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 列各款業務,得不適用第 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三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 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七、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 務。

- 二、提供由付款方所產製 交易資訊,並以批次 作業方式之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 三、提供由收款方協力或 同意之電子支付帳戶 間款項移轉服務。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與 使用者約定之方式,免費 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 內之交易紀錄,並依使用 者之請求,提供一年以上 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

之事項。

- 即時之支付功能,且 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就 支付指示應載明之事 項有明確之規定,爰 删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有關支付指示再確認 之規定。電子支付機 構於執行支付指示後 之通知義務移列第十 二條規定之。
- 六、考量使用者於實體通 路透過行動支付或實 體儲值卡以即時同意 之支付指示進行付 款,其支付指示之內 容及付款方式已得特 定;為提供使用者快 速且便捷之付款方 式,爰於該等實體通 路支付符合電子支付 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 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 相關規定之情況下, 得不適用第二項有關 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 之規定,爰修改第四 項之規定。
 - 區分事先約定及即時 同意之支付指示,爰 修改第五項文字。又 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 款實體通路支付服務 之支付指示規定,已 規範於第四項,爰刪 除該款規定。另因電 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 轉服務已修正為同一 電子支付機構之國內 外小額匯兌業務,爰 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 關文字。

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二、提供由收款方協力或 同意之同一電子支付 機構之國內外小額匯 <u>兌業務</u>。

- 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 理使用者以事先約定之支 付指示針對代理收付實質 交易款項或國內外小額匯 兌業務之自動交易扣款, 確依下列組定辦理

計。

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

一、 本條新增。

用者辦理第二款不特 定金額代理收付實質 交易之自動交易扣款 時,應以下列交易或 用途為限: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 交易、網路借貸 平臺所撮合之新 臺幣金錢借貸及 銀行業放款業務 之還款。
- (二)繳納政府部門規 費、稅捐、罰鍰 或其他費用、支 付公用事業、電 信服務、公共運 輸或停車等服務 費用、支付特約 機構受政府部門 委託代徵收之規 費、稅捐、罰 鍰、其他費用或 公用事業、電信 服務、公共運輸 或停車等委託代 收之服務費及其 他經主管機關同 意之費用。
- (三)其他主管機關同 意之交易或用 途。

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第七條第三項 電子支付機一、條次變更。 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 後,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 知其結果。但特約機構於 使用者交易時顯示扣款金 額及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 卡餘額,並由電子支付機 構向使用者提供查詢服務 者,不在此限。

構對於使用者支付指二、自現行條文第七條第 示,應以使用者同意之 方式通知其再確認,並 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 後通知其結果。

三項移列。考量實務 上電子支付帳戶或儲 值卡等支付工具係由 特約機構於使用者交 易時顯示扣款金額及 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 卡餘額,爰增訂如扣 款金額及電子支付帳 戶餘額已經特約機構 顯示,且電子支付機 構提供使用者嗣後查

	,		
			詢相關金額之服務
			者,得不適用本條之
			通知規定。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因辦	— 、	本條刪除。
	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		
	其他原因,致無法執行使		之技術性規定,可改
	用者支付指示時,應及時		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
	通知使用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
	DON'T		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予以規範,爰予刪
			除。
	第四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業	音夕	· •
務管理及作業方式	ポロー 電子文内機構~ 示 務管理及作業方式	十九	不移工
初日工人下来为人	第九條 不同之電子支付機	<i>-</i> \	大 終 期 I Po 。
	第九條 不同之电子支付機戶 構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		
	稱所 用立之電子支付帐戶 間,無論是否為同一使用		配合本條例 用 放 电 于 支付機構得辦理跨機
			_ , , , , , , , , , , , , , , , , , , ,
	者所有,均不得為款項移		構間款項移轉服務,
	轉。		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規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		定。
	電子票證業務之電子支付		
	機構,得依使用者之支付		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指示,將紀錄於電子支付		整併,使用者得移轉
	帳戶之新臺幣支付款項移		其電子支付帳戶款項
	轉至同一使用者所持有該		至其所有或他人所有
	機構發行之新臺幣記名式	ı	之同一電子支付機構
	電子票證。		或跨機構發行之儲值
			卡,爰刪除本條第二
			項規定。
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		- 、	本條新增。
許可經營國內小額匯兌業		二、	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
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參加			經營跨機構國內小額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金融			匯兌業務時,應於開
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			始營業前參加金融資
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			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
所提供國內小額匯兌功			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
能。			算業務所提供之國內
電子支付機構於本條			小額匯兌功能提供服
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			務,爰增訂第一項規
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定。
同年 七月一日施行前經		三、	
許可經營電子支付帳戶間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
款項移轉業務者,視為經			正施行前經許可經營
許可經營國內新臺幣小額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
匯兌業務,應於中華民國			移轉者,視為經許可
四九末坊 / 地尔丁辛氏图		1	少村有一九河经可了

經營國內新臺幣小額 匯兒業務,則應於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 三十日前參加金融資 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 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 算業務所提供之國內 小額匯兌功能提供服 務。但有正當理由, 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 請延展,延展期限不 得超過三個月,並以 一次為限。另為免疑 義,電子支付機構辦 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之繳稅費業務,除加 入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 用平台,直接串接全 國性繳費稅平台以 外,亦得透過專用存 款帳戶金融機構間接 使用全國性繳費稅平 台之繳款作業服務, 或使用票據交換所金 融業代收服務平台等 其他機構提供之繳款 作業服務,或與特約 機構簽訂契約等方式 辦理。

- 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申 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 及外幣,以及第四款有關 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營業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與中央銀行外匯 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 試。
 - 二、對使用者揭露匯率適 用原則、單證掣發及 結匯申報事項。
 - 三、以客戶身分洽指定銀 行辦理外匯收付款項

- 、 本條新增。

之作業流程。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 **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除** 依前項規定辦理,應檢附 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 機關為之:

- 一、可行性分析說明:內 容包括境外機構之選 定因素、當地適用之 法令規定及是否符合 其規定。
- 二、往來境外機構之相關 書件,包括:境外機 構之名稱、所在地及 其相關基本資料、境 外機構經所屬當地政 府主管機關核發辦理 匯款業務之執照或許 可及認證書,且認證 書應經境外機構所屬 當地政府之公證人予 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 領館、代表處、辦事 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 權機構予以驗證。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書件。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 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 意後為之。

- 計畫書應載明之事 項。另銀行及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者,辦理本項業務相 關外匯收付款項之拋 補,則依其本身現有 辨理外匯業務(含一 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 務或外匯存款業務) 之作業方式辦理。
- 三、 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 第一項開放電子支付 機構得檢具相關書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各款業務,爰 於第二項規定電子支 付機構申請經營國外 小額匯兌業務,應再 行檢附之相關申請書 件。
- 四、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 為前二項許可前,應 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業務,特約機構應為最終

收款方。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一、特約機構為金融機構 者,依金融管理法規 辨理之代理收付款 項。
- 二、特約機構為便利商店 業、超級市場業或其 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 業別,並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電子支付機構與經營代理二、 依據本條例第六條第 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 間之資金移轉應委託金融 機構辦理,不得交互開立 電子支付帳戶,或委託其 他電子支付機構或經營代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 者辦理。

收款使用者應為代理 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最終三、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 收款方。但收款使用者為 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業及

- 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間及一、條次變更。
 - 四款規定,經營電子 支付機構業務,其跨 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 過本條例第八條第一 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 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 為之,爰刪除現行係 文第一項規定。
 - 特約機構, 爰修改本 條文字。
 - 超級市場業,並有下列情四、考量金融機構作為金

- (一)受各級政府委託 代徵收之規費、 稅捐與罰鍰或其 他費用,及委託 代收之停車費。
- (二)受公用事業委託 代收之服務費。
- (三)受大眾運輸事業 委託代收之票價 及其他相關服務 費用。
- (四)受信用卡發卡機 構委託代收信用 卡帳款。但不得 受理利用信用卡 透過電子支付帳 戶或儲值卡進行 繳納。
- (五)受各級公私立學 校委託代收之學 雜費。
- (六)受第一類電信事 業委託代收之固 定通信綜合網路 業務或行動寬頻 業務之電信費。
- (七)受有線廣播電視 服務業委託代收 之有線電視費。
- (八)受網路購物業者 委託代收之貨到 付款款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 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 務時,應與受託及委託代 理收付款項業者簽訂三方 合約,並約定受託及委託 代理收付款項業者均為特 約機構。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 之網路購物業者以直接販

-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 收之規費、稅捐與罰 鍰。
- 二、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 之服務費。
- 三、受大眾運輸事業委託 代收之票價及其他相 關服務費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之款項。

- 六、 為因應實務需要新增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 目,定明電子支付機 構簽訂便利商店業或 超級市場業為特約機 構後,得提供使用者 於便利商店業或超級 市場業繳納受信用卡 發卡機構委託代收之 信用卡帳款,但電子 支付機構應要求便利 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 不得受理使用者利用 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 帳戶或儲值卡進行繳 納。
- 七、 参考一百零八年六月 二十五日金管銀票字

售商品予使用者之型態為 限,且每筆委託代收金額 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

第一〇八〇二七一九 五五〇號今,新增第 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 第八目代理收付實質 交易款項,得排除適 用特約機構應為最終 收款方之規定;惟電 子支付機構應與受託 及委託代收款業者簽 訂三方合約,並約定 受託及委託代收款業 者均為特約機構。另 有關受網路購物業者 委託代收之貨到付款 款項,該網路購物業 者以直接販售商品予 使用者之型熊為限, 且每筆委託代收金額 上限為新臺幣五千 元。爰增訂第二項及 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 理使用者儲值卡之儲值及 消費交易,除附隨電子支 付帳戶儲值卡外,應以新 臺幣為限。

下列各款儲值卡應為 記名式:

- 一、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 具聯名發行者。
- 二、具使用於網際網路交 易功能者。
- 三、具約定連結其他金融 支付工具進行自動儲 值功能者。
- 四、具提領功能者。
- 五、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 值卡。

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 定者,應於使用者辦理續 補卡前,取得使用者同 意,將卡片轉換為記名式 儲值卡;未於辦理續補卡 時轉換為記名式儲值卡

- 一、 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 機構辦理使用者儲值 卡之儲值及消費交 易,除附隨電子支付 帳戶儲值卡外,應以 新臺幣為限。
- 四、 又考量本規則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修正施行前,有部分 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

者,應於卡片效期屆至時 具聯名發行之儲值卡 停止使用該儲值卡。 尚未轉為記名式,爰 增訂第三項規定,使 電子支付機構至遲應 於使用者辦理續補卡 前,取得使用者同 意,將該儲值卡轉為 記名式儲值卡;未於 辦理續補卡時轉為記 名式儲值卡者,應於 卡片效期屆至時停止 使用。 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一、本條刪除。 得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二、 現行條文可改由本條 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與方法吸收儲值款項。 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 章及自律公約予以規 範,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受|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一、 條次變更。 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 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二、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 儲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 移轉屬本條例第三條 一、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 移轉;受理使用者利用信 第一項第八款定義之 用卡進行儲值,應符合下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限。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 列規定: 業務之範圍內,並經 增訂於本條第一項第 储值限額及風險控管 一、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 機制。 限。 三款規定中,爰修改 三、對於以信用卡儲值之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 本條文字。 款項,限供代理收付 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三、對於利用信用卡儲值 實質交易款項使用, 之款項,除不得進行 機制。 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 三、對於以信用卡儲值之 國內外小額匯兌及提 款項,限供代理收付 領以外,亦不得用作 匯兌、提領、借貸款 項及繳納信用卡帳 實質交易款項使用, 借貸款項及繳納信用 款,並於服務網頁及 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 卡帳款,避免擴大使 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 戶間款項移轉或提 用者信用風險,爰增 卡進行儲值時,以顯 領,並於服務網頁及 訂於第三款規定。另 著文字向其通知。惟 考量儲值卡特性,實 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 卡進行儲值時,以顯 務作業上無法於使用 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 務者,得僅於服務網 著文字向其通知。 者每次利用信用卡進 頁以顯著文字向其通 四、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 行储值時向其通知信 知。 進行自動儲值服務, 用卡儲值款項之使用 四、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 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 方式,爰於第三款後

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

額,並提供使用者隨

段增訂其他通知方

式。

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四、 為利業者遵循,於第

結信用卡進行自動儲

值服務,應與使用者

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

储值之限額,並提供 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 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五、提供使用者利用信用 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 者,以使用者本人之 信用卡為限。

動儲值之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約 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 務,電子支付機構及開戶 金融機構之作業,應符合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所定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 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 業基準之相關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與開戶 金融機構就約定連結存款 五、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 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 約應包括下列事項。但兼 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開戶金 融機構時,不在此限:

- 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 範圍、方式及程序。 二、提出扣款指示之內容 及方式。
- 三、爭議處理方式。
- 四、交易流量異常之處理六、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 方式。
- 五、扣款指示來源別之區 分。
- 六、雙方之其他重要權 利、義務及費用分攤 方式。
- 七、使用者否認約定連結 之處理方式。
- 八、開戶金融機構於轉帳 前,應檢核約定資 料,並於完成轉帳 後,向使用者通知之 義務。
- 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 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與專用 存款帳戶銀行就約定連結 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 之契約應包括前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第九款規定。 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銀 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不在此限。

四款定明提供使用者 以約定連結信用卡進 行自動儲值時,應與 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 日自動儲值之限額, 並考量實務作業上無 法提供使用者隨時調 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 值之機制, 爰刪除 「隨時」二字。

-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第二條有關持卡 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 之規定,電子支付機 構提供使用者利用信 用卡進行自動儲值 時,應以使用者本人 之信用卡為限,爰新 增第五款規定。
- 至第五項屬作業細節 之技術性規定,可改 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 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予以規範,爰予刪 除。
- 七、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 第十八條第一項。

電子支付機構依間接 連結機制辦理約定連結存 款帳戶付款服務,得以同 意遵守包括第三項規定事 項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 票據交換所之規約或作業 規定之方式,代替第三項 規定與開戶金融機構訂定 之契約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 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 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 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 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 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 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開十二條第六項 電子支付一、條次變更。 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 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 務,應以連結本人之存款 帳戶為限,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 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 額,並提供使用者調 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 值之機制。
 - 二、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 務者,每張儲值卡限 連結一個存款帳戶, 且電子支付機構應合 理限制使用者辦理儲 值卡約定連結存款帳 戶之張數。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 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 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 所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以 使用者本人、配偶、直系 血親或監護人於同一電子 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 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

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二、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 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 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 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 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 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 十二條第六項移列,定 明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 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 户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 務,應以連結本人之存 款帳戶為限,並訂定應 遵循之規定。考量儲值 卡特性,實務作業上無 法於使用者以約定連結 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 储值時,提供隨時調整 限額之服務,爰刪除 「隨時」二字。
- 三、 第二項開放電子支付 機構提供使用者以電子 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 自動儲值服務,得連結 非本人之電子支付帳 户,惟以其配偶、直系 血親或監護人於同一電 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 帳戶為限,並定明應遵 循之規範。

使用者提供符合本項	
規定之證明文件,經	
確認其有效性後始得	
受理,並留存證明文	
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每人於電子支付機構	
限辦一張連結非本人	
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	
卡。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使	
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	
自動儲值之限額,並	
提供使用者停止自動	
儲值之機制。	
四、有關自動儲值限額,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就儲值卡端,每	
張儲值卡每日最	
高自動儲值總額	
為新臺幣三千	
元。	
(二)就電子支付帳戶	
端,每個電子支	
付帳戶每月最高	
可提供他人儲值	
卡自動儲值之總	
額為新臺幣三萬	
元,並應提供電	
子支付帳戶使用	
者可依需求與電	
子支付機構約定	
低於上述額度限	
額之機制。	
第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	一、 本條新增。
構就其所發行之儲值卡,	二、除儲存於儲值卡之儲
如有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	值款項外,專營電子
約定返還之款項,除儲值	支付機構事先向使用
款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	者收取並約定於終止
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卡片使用時返還之款
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	項(如押金),仍屬
信託。	使用者之資產,為確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	保使用者之權益,爰
前項規定交付信託,應將	於本條定明專營電子
每日向使用者收取之款項	支付機構應將該款項

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契 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 並 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 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規 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 於第一項交付信託之款 項,應準用本條例第二十 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六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且除下列方式外,不得動 用:

- 一、依使用者要求返還款 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 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 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 配或收取。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 交付信託之款項運用於銀 行存款、購買銀行可轉讓 定期存單,該存款及發行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 行,其應符合之條件準用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 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之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 委託會計師每半年度查核 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辦理 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 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 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

全部交付信託,並依 本條規定及準用本條 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 十二條就儲值款項及 支付款項之相關規定 辦理。

三、 就準用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及第七項規定,其適 用方式說明如下:專 營電子支付機構將本 條規定之款項交付信 託者,應與專用存款 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 託契約,以專用存款 帳戶為信託專戶。信 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應準用主 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四項公告之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辦理,違反主管機 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者,其契 約條款無效;未記載 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 載事項者,仍構成契 約之內容;專營電子 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 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 成續約或訂定新契 約,並函報主管機關 備查。

第十二之一條 電子支付機一、本條刪除。 構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 储值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 值卡之儲存金錢價值 方式,應採拋棄式,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並以新臺幣為限。
- 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

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 整併,增訂電子支付 機構發行儲值卡之相 關規定,爰刪除電子 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 之規定。

- 值卡如有滅失、遺失 或被竊等情形時,不 得掛失止付。
- - (一)電子支付帳戶專 用儲值卡之面 額。
 - (二)電子支付帳戶專 用儲值卡之序號 或其他足資證明 交易之資訊。
 - (三)電子支付帳戶專 用儲值卡之使用 須知。
 - (四)攸關持卡人權利 義務之事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 規定之事項。
- 五、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 用儲值卡收取之款 項,視為本條例第六 條第二款規定之儲值 款項。

六、應訂定安全控管計畫

並建立防偽盜冒及帳 務核對機制,於販售 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 值卡時,即時傳遞、 確認及核對販售訊 息,並保存明細資料 交易紀錄至少五年; 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 販售日期、卡號、金 額及幣別等項目。

- 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發 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 卡,應檢具董事會議紀錄 及營業計畫書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並符合下列規 定:
 - 一、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 值卡應以電子支付帳 戶之款項視為其儲存 之金錢價值。
 - 二、於實體通路交易時, 卡片應為晶片型卡片 或符合國際信用卡組 織 EMV 感應卡相關規 範,循 ISO14443 標 準(近端卡片威應)所 制定之非接觸式感應 卡。

- 、 本條新增。

二、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拓 展支付業務,參考國際 案 例 如 GrabPav Master Card, 開放電 子支付機構得發行附隨 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 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附隨 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 應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 營業計畫書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一、條次變更。 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 作業時,應將相關款項依 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 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 儲值卡、原存款帳戶或原 信用卡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 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 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 信用卡刷卡外,得與使用 者約定將前項退回款項轉 為儲值款項,其儲值餘額 仍應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無法依

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 業時,應將相關款項依使 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 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存 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 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

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 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 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 信用卡刷卡外,得與使用 者約定將前項退回款項轉 為儲值款項,其儲值餘額 仍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無法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退款作業

- - 證發行管理條例 | 整 併, 爰新增儲值卡支付 款項退款作業之規定。 爰修改第二項之援引條 次。

前二項規定辦理退款作業時,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將相關款項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

時,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 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 人存款帳戶,將相關款項 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 現金支付。

第二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 得要求特約機構提存退款 準備金至電子支付機構之 專用存款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得參酌 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 易款項額度、請款週期、 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平均 單價及過往退款發生之頻 次,評估特約機構提存之 退款準備金金額。 一、 本條新增。

- 二、 為避免使用者於向特 約機構申請退款時, 因特約機構電子支付 帳戶餘額不足(特約機 構同時亦為使用者之 情況)或尚未撥付予特 約機構之代理收付款 項餘額不足(特約機構 並非使用者之情況), 而發生無法依特約機 構當次指示退款之情 事,爰新增本條第一 項有關退款準備金之 規定,開放電子支付 機構得接受特約機構 提存退款準備金至電 子支付機構之專用存 款帳戶。
- 三、籍機係付,電過之辦,之時之或構額者金號明規理款約戶特款有決強。金號人,電過之辦,之就構與理款約戶特款有款內電別,電影大人付收款於戶時,電過之辦退持帳予於後退圍子第一人,電影於戶特款項不準辦退特帳予於項不準辦人。
- 四、第三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取退款準備金時,參酌各項因素,評估向特約機構收取退款準備金之數額。

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一、條次變更。

支付款項及重覆儲值式儲 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 不得訂定使用期限或次 數。

電子支付機構對拋棄 式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 值如訂定使用期限或次 數,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 用期限、使用次數及終止 使用之處理方式。

對電子支付帳戶所收取之 所收取之支付款項,不得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 訂定使用期限。

- 證發行管理條例」整 併,爰參考原「電子票 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 則」第四條第二項規 定,新增重覆儲值式及 拋棄式儲值卡之使用期 限規定。
- 第二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一、條次變更。 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 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 帳戶或儲值卡餘額時,為 使用者代墊款項。但為單 事業或停車場業,不在此 車場業,不在此限。

不得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 得對使用者提供電子支付二、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 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 帳戶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 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 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三、 配合本條例與「電子 帳戶餘額時,為使用者代 **塾款項。但為單次墊款且** 次墊款且使用於大眾運輸 使用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

- 特約機構,爰修改本 條文字。
- 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整併,針對電子支付 機構不得為使用者代 墊款項之規範,納入 储值卡之情形,爰修 改本條文字。
- 第二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一、條次變更。 對於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 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 使用者之事由者,應承擔 該交易之損失。

於電子支付帳戶偽冒交易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票 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 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 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 失。

- - 證發行管理條例 | 整 併,針對電子支付機構 對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 舉證之責,納入儲值卡 偽冒交易之情形,爰修 改本條文字。

第二十六條 使用者與電子第十七條 使用者與電子支一、條次變更。 支付機構之契約關係終止 或消滅時,電子支付機構 應於合理期間內返還使用 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 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 項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 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 項。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 規定返還電子支付帳戶下 之款項,或返還儲值卡下 之款項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

付機構之契約關係終止或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 消滅時,電子支付機構應 於合理期間內返還使用者 得提領之支付款項餘額。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 規定返還款項時,不得以 現金支付,應將返還之款 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 戶。

- - 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整併,參考原「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 理規則」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於第一項增 訂使用者取回儲值卡 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 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 之款項 (例如押金) 之規定。
- 三、考量民眾與電子支付 機構終止或消滅儲值

將返還之款項轉入使用者 之存款帳戶或同一電子支 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無記名式儲值卡,除 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 契約關係依第一項終止或 消滅之情形外,電子支付 機構不得應使用者要求返 還所發行無記名式儲值卡 之全部或部分餘額。

卡契約關係時,於儲 值卡下款項未超過新 台幣三仟元時,實務 上有以現金返還之需 求,爰於第二項增定 之。另因其他法令就 電子支付機構返還使 用者款項,可能存在 不同規範,例如電子 支付機構依據民法繼 承規定將使用者電子 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款 項返還予使用者之繼 承人,爰於但書增訂 規定。

四、鑑於無記名式儲值卡 不若記名式儲值卡易 追蹤資金去向,爰參 考原「電子票證發行 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新增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一、 本條刪除。

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二、本條簽訂履約保證契 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 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 定,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 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 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取得 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者, 其所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之 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 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 條規定。
- 二、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 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 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 虧損。

約之銀行之條件,已 訂於「電子支付機構 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 法 」 第十一條 ,爰刪 除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發|一、 本條刪除。

現使用者代號或電子支付二、 電子支付機構發現使 帳戶密碼遺失或被竊等情 形,或有其他相當事證足 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疑 似或已遭盗用時,電子支 付機構應暫停該使用者電 子支付帳戶之作業處理, 並通知使用者。

用者代號或電子支付 帳戶密碼遺失或被竊 等情形之處理規範, 移列至依本條例第四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 律公約予以規範。

- 第二十七條 下列各款之儲 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 形時,使用者得辦理掛失 停用手續:
 - 一、記名式儲值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前電子支付 機構所發行記名式儲 值卡未依本條例第二 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 法完成確認使用者身 分之儲值卡記名作 業,惟經徵提使用者 基本身分資料。
 - 三、電子支付機構與學 校、行動通信業務經 受者及政府機關合 作,結合學生證、用 戶號碼或身分證明文 件等記名式工具所發 行之無記名式儲值 卡,經徵提使用者基 本身分資料。
 - 四、電子支付機構配合政 府機關政策所發行具 特定身分者使用之無 記名式儲值卡,經徵 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 料。

- 一、本條新增。
- 二、 配合本條例與「電子 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1 整併,新增儲值卡之 規定,爰參考原「電 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 管理規則」第三條第 七項規定訂定本係 文,規定儲值卡持卡 人得辦理儲值卡掛失 停用手續之情形;除 記名式儲值卡外,未 完成確認使用者身分 之儲值卡記名作業 者,經徵提使用者基 本身分資料後,即得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第二十八條 電子支付帳戶|第二十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一、條次變更。 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電子支付機構得暫停其使 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 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 即終止與其之契約: 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

使用者及記名式儲值卡使 形之一時,電子支付機構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 得暫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 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 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

- 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1 整併,爰於第一項新 增儲值卡之規定。
- 三、 電子支付機構如有相 當事證足認電子支付

契約: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 對身分者。
- 二、提交虚偽身分資料之 虞者。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 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 值卡從事詐欺、洗錢 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 等不法行為者。
- 四、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 用者本人之申請、註 册或使用之異常行為 者。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 第二款至第四款終止與使 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聯 徵中心。

對身分者。

- 二、提交虚偽身分資料之 虞者。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 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 詐欺、洗錢等不法行 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 為者。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終止與使 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聯 徵中心。

帳戶使用者及記名式 儲值卡使用者有非使 用者本人之申請、註 册或使用之異常行為 者,依據本規則第三 十五條之認定標準及 分類方式,可能屬於 第一類偽冒註冊或記 名之疑似不法或顯屬 異常交易電子支付帳 戶及記名式儲值卡, 電子支付機構應得暫 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 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 一部;其情節重大 者, 應立即終止與其 之契約,並應通報聯 徵中心。爰新增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並修 正第二項規定。

- 第二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第二十條之一 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 合傳遞或使用者間及使用 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使用者、特約機構 或其他機構簽訂契 約,約定雙方之權 利、義務及責任。
 - 二、對於所提供之服務, 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 措施,避免訊息遭洩 漏、竄改或傳遞不法 訊息。
 - 三、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 訊息,以提供服務所 必要者為限。
 - 四、對於執行業務所知悉 之相關資訊,除法令 另有規定、經簽訂契 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 外,不得為執行業務 目的外之利用。

第三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

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二、配合收款使用者改稱特 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 訊息傳遞服務,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與使用者或其他機構 簽訂契約,約定雙方 之權利、義務及責 任。
- 二、對於所提供之服務, 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 措施,避免訊息遭洩 漏、竄改或傳遞不法 訊息。
- 三、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 訊息,以提供服務所 必要者為限。
- 四、對於執行業務所知悉 之相關資訊,除法令 另有規定、經簽訂契 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 外,不得為執行業務 目的外之利用。

電子支付一、條次變更。

約機構,爰修改本條文 字。

- 、 本條新增。

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 用,共用端末設備之各關 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契約載明各方之 權利義務關係。

二支關機業定特用各規係電管特用條提備用人職所經提供其本構設設合與關經提供其本構設設合與財經提供其本構設設合與財經提供其本構設設合與財經提供其本構設設合與大學與共產,

- 第三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 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 票券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 行、販售、核銷相關服 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本條第二款之 規定。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

-、本條新增。

二支關(價行服本構商票助相循合項付許服金、務條提品券發關之格,子機可務保販之規供(之行服與條五構辦)管售業定特服價、務範係去構辦)管售業定特服價、務範例款得理禮及核,子機)保售,留別經提券及核,子機)保售,解關經提券發關訂機行或協銷遵第子機品券發關訂機行或協銷遵

- 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 券或票券之協助販售 服務時,僅得接受使 用者以其電子支付帳 戶支付禮券或票券之 款項。
- 第三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 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 務之項目如下:

一、整合服務:

- (一)務利積紅合之其現的 一)務利積點積之品給回稅 開稅 人、付饋 點積 人、付饋 跟此紅或行提務例購。 金及储值款项。
- (二)移轉:使用者移轉紅利積點予他人,或接受他人移轉紅利積點。
- (三)交換:使用者與 紅利積點發行人 或他人交換其他 紅利積點。
- 二、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使用者以紅利積點折抵應給予特約機構之商品或服務之實質交易款項,或電子支付機構

-、本條新增。

-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 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服務時,所應遵循之 規定。

業務之相關費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服務。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 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 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之服務涉及其他 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 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 之人者,應與其約定 各方間之權利、義務 及責任歸屬。

- 四、對於相關服務作業, 應建立防弊機制並進 行異常偵測。

用者將紅利積點發行人之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款項

賣四支點用他紅使利約之價平利第機轉移或積者,以品於點點說提務紅受時已他利服子電點,定供,利他,或方積服支暗別的人不他使點務付點於電利助點移得人用以為機。第子積使予轉為之者外對構

之服務時,得向該紅利積 點發行人收取兌換提撥 金,以供使用者進行儲值 款項之兌換,並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未有變相給付 利息之情形。

- 二、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 款項應以新臺幣為限 制。
-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紅 利積點發行數額及過 往兌換頻次適時評估 兌換提撥金收取數 額,並以專戶方式儲 存。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 用者將其紅利積點移轉予 其他使用者之服務時,應 符合下列條件:

- 一、紅利積點之移轉不得 作為商業買賣。
- 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 利積點移轉服務倘收 取手續費,應合理反 應作業成本。
- 三、紅利積點移轉手續 費、使用期限、移轉 次數及移轉數量等各 項條件或限制,應充 分告知使用者。
- 第三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 將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 用程式提供他人運用,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 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及 程序,並經董事會通 過;修正時,亦同。
 - 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至少應包括下列事 項:
 - (一)儲存區塊或應用 程式供他人運用

一、 <u>本</u>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與「電子 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整併,本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第七款增訂電 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 機關許可辦理提供儲 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 程式供他人運用之業 務,爰參考原「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 理規則」第四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本條 之範圍。

- (二)與儲存區塊或應 用程式運用者簽 訂明確之契約及 責任歸屬。
- (三)確保儲存區塊或 應用程式之資料 隱密性及安全 性。
- (四)儲存區塊或應用 程式運用者應向 使用者告知其與 使用者之權利義 務事項。

- (七)建立消費者權益 保障及風險管理 機制。
- 三、儲存區塊用於儲存金 錢價值,應與儲存區 塊運用者採取聯名方 式發行儲值卡。但儲 存區塊運用者屬政府 機關者,不在此限。

文。

	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一	、 本條刪除。
	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二	、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電
	作業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相	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作
	關法令規定,並建立下列	業,原應符合洗錢防
	措施,及依洗錢防制法第	制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六條規定訂定防制洗錢注	理,並建立防制洗錢
	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	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
	業主管機關備查:	制制度,且本規則已
	一、建立電子化監控機	增訂第五章疑似不法
	制,自動監控及分析	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
	疑似洗錢交易。	理專章,規範包括疑
	二、建立發現符合疑似洗	似洗錢交易之相關疑
	一、之並及先行口从似况錢交易表徵之處理機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制。	易,爰刪除本條文。
	三、確實留存必要交易紀	为一及叫小个际人。
	二、唯具田行 公安 义勿心 錄。	
	·	
	四、指定專屬單位負責訂 定防制洗錢政策及內	
	- ' ' ' ' '	
	部管制程序。	
	五、定期實施防制洗錢查	
放一 立	核。	立され
第五章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u>*</u>	章新增
常交易之管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 本條新增。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 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 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 下: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 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 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 下: 一、第一類:	_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 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 定標準及分類。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 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 下: 一、第一類: (一)屬偽冒註冊或記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 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 定標準及分類。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 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 下: 一、第一類:	_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 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 定標準及分類。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 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 下: 一、第一類: (一)屬偽冒註冊或記	_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 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 定標準及分類。 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 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 下: 一、第一類: (一)屬偽冒註冊或記 名者。	_	第一項定明本規則所 定明本規則屬 定不法或領帳之 。 一項不法或付帳之 。 一項之 。 一項之 。 一項之 。 一項之 。 。 一項之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值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類如 子之認定標準及分類下: 一、第一類: (一)屬偽冒註冊或記 名者。 (二)屬警示電子支付	_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中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不法或顯屬其常交儲值 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觸如子之認定標準及分類 : 一、第一類偽 冒註冊或記 (二)屬為。 (二)屬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	_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本規則常交 諸國 男名式 對 別	_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疑 本規則常交儲 人 表	_	一 東 東 明 法 子 は 明 法 子 は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に に に の の に 。 に の に 。 。 に 。
第三年 人名 医	_	
第三十四	_	
第一年	_	
第一条	_	
第一条	_	
第一个人工的,我们的一个人工的,我们的一个人工的,我们就是一个人工的,我们就是一个人工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第一个人工 (() () () () () () () () ()		

- (三)使用者提供之聯 絡資料均無法以 合理之方式查證 者。
- (四)電子支付帳戶經 金融機構或民眾 通知,疑為犯罪 行為人使用者。
- (五)電子支付帳戶內 常有多筆小額轉 出入交易,近似 測試行為者。
- (六)短期間內密集使 用電子支設機構 之服務或日常 與使用者與常常 易習慣明顯 者。
- (七)電子支付帳戶久 未往來,突有異 常交易者。
- (八)符合電子支付機 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範本所列疑似洗 錢表徵之交易 者。

 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 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 值卡之認定及相關作 業,訂定內部作業準 則。 資料送達電子支付機構, 逾期未送達者,電子支付 機構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 繫後解除警示電子支付帳 戶。

電子支付機構應就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 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 值卡之認定及相關作業, 訂定內部作業準則。

第三十五條 電子支付帳戶 或記名式儲值卡依前條之 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 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電子 支付機構應採取下列處理 措施:

一、第一類:

- (一) 電圖名司法錢中機該儲款領時子名偽者法務防心構帳值項取處付儲註應察調處電應或,俟申。帳值冊即機查及子即記其依請戶卡或通關局聯支結名剩法給或如記知、洗徵付清式餘可付或如記知、洗徵付清式餘可付

一、 本條新增。

二、定明電子支付帳戶或 記名式儲值卡依前條 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易者,電子支付機構 應採取之處理措施。 機構戶,後之其。即等多能或退付。後之其原即。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 之處理措施。

二、第二類:

- (二)依洗錢防制法等 相關法令規定之 處理措施。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嗣 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 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電 子支付機構方得解除電子 支付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及依第三十四條之事二款所列標準認定克為與不法或順異或記之付帳戶或記之付帳戶或記之付帳戶。其記之付機會,經電子支付機會。

- 一、 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定明警示電子 支付帳戶之警示期 限。
- 四、第四項定明警示電子 支付帳戶經解除或繼 續警示者,電子支付 機構應即通知聯徵中 心。

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 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依 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 或原通報機關依第一項再 行通報電子支付機構繼續 警示者,電子支付機構應 即通知聯徵中心。

- 一、警方開具之受 (處)理案件證明 單。
- 二、申請不實致電子支 付機構受有損失, 由該被害人負一切 法律責任之切結 書。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 項規定辦理警示電子支付 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 一、 本條新增。

- 三、第五項定明如屬疑似 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 等案件,不適用本條 剩餘款項發還之規 定,應循司法程序辨 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 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 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 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 處理;但電子支付機構須 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 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 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

-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 以下,不符作業成本 者。
-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 三個月,仍無法聯絡 使用者或被害人者。
-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者 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電子支付機構應指 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 之主管督導警示電子支付 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 官。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 複雜等案件,不適用第一 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 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 理。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 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 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 款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 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者,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有效阻斷犯罪集團 之資金流向,以降低 民眾損失,爰於第一 項至第三項規定相關 處理措施,並於第四 項規定授權由本條例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 稱之同業公會或中華 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以下 簡稱銀行公會)電子 支付業務委員會依據 實務作業訂定有關詐 騙交易之通知方式、 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 等作業程序,並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	:	
通報相關電子支付機構或		
銀行列為警示。		
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		
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應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		
詢及通知作業,如查證受		
款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		
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應		
即採行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本條之通知方式、通		
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		
□		
□ 程序,田本條例第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		
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		
務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		
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		一、 本條新增。
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	-	二、規定電子支付帳戶之
虚分,復接獲法院、檢察		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
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	,	止處分,復遭通報為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該電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
子支付帳戶仍應列為警示	3	處理方式。
電子支付帳戶,但該等款		
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		
命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監	第五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監	配合新增第五章,修正本章
督及管理	督及管理	章次為第六章。
第四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	3	一、 本條新增。
營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作	=	二、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
業流程及業務規範,應遵		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
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		務之相關作業流程及
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		業務規範,應遵守本
及自律公約。		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		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
■ 电		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		三、考量電子支付機構經
另四十五條第5項///稱之 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		三、 亏 里电了 又们 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内果公曾或銀行公曾电丁 支付業務委員會報請主管		宫电丁又们 機稱 黑粉 之會計處理,與一般
機關核定之。		公司及銀行業有別,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前		為配合實務需求,新

項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增第二項,定明可由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
			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
			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
			業務委員會自行訂立
			會計處理原則,統一
			會計制度,並報主管
			機關核定。
		四、	新增第三項,定明電
			子支付機構應依前項
			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		- \	本條新增。
二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主管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機關規定用途,指下列情			四項規定專營電子支
事:			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
· ·			
一、依本條例相關法令規			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
定,將儲值款項扣除			他收益,應計提一定
應提列準備金之餘			比率金額,於專用存
額,併同代理收付款			款帳戶金融機構以專
項之金額交付信託或			戶方式儲存,作為回
取得履約保證之費			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
用。			機關規定用途。爰於
二、依本條例相關法令規			本條定明本條例所稱
定,委託會計師查核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
之費用。			途之範圍。
三、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			~ C+0 E
(A)			
損失之捐贈金額。			
四、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			
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規定,提撥電子支付			
機構清償基金之金			
額。			
第四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	第二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	條次	變更。
機構增設營業據點,應於	付機構增設營業據點,應		
設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			
設立日期、地址及營業範			
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遷	= '''		
国 報明王 B 機關 開 旦 , 巡 移或裁撤時,亦同。	整国報明工官機關佣旦,遷移或裁撤時,亦同。		
	279以双纵时,小门。		1. / 文
第四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			本條新增。
機構開始營業屆滿三年		二、	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
者,得申請設置境外分支			構申請設置境外分支
機構,包括境外分公司及			機構,包括境外分公
代表人辦事處。			司及代表人辦事處,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設 立境外分支機構,應檢具 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應提出之文件。

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 分支機構設立後,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境外分支機構發生重 大偶發及舞弊事件, 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 理及通報。
- 二、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 路申報系統填報境外 分支機構相關資料, 如有異動應確實更

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應遵循之規定。

新。

- 三、雷子支付機構擬裁撤 境外分支機構,應事 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 四、境外分支機構設立 後,營業地址或營業 項目之變動,得事後 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電子支付機構設立境 外分公司,另應辦理 事項如下:
 - (一)應依電子支付機 構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 辦理內部查核。 業務稽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及所在地金融主 管機關之檢查報 告等資料,應送 主管機關備查。
 - (二)每季應於主管機 關網際網路申報 系統填報營運狀 況基本資料。
 - (三)每年度應連同境 外分支機構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 依本條例第三十 五條規定報主管 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一、條次變更。 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 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 應設置於我國境內。但符 合主管機關可立刻、直 接、完整、持續取得相關 資訊之情形,並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 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時,應檢具下列書 件:

一、所在地政府機關書面

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二、 依據本條例第三十二 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 業,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本 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之規定,並於依本 條例第十條申請許可時及 其後每年四月底前,由會 計師進行檢視,提出資訊 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 報告。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

條,有關電子支付機 構經營電子支付機構 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 及安全控管作業基 準,已由主管機關定 明改由本條例第四十 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同 業公會或銀行公會擬 訂,並報請主管機關 核定之,爰删除現行

條文第一項規定。

- 確認文件,其內容應 包括:
- (一)該政府機關允許 我國主管機關及 電子支付機構得 進行必要之查 核。
- (二)該政府機關同意 不會取得我國客 戶資訊。
- 二、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 立第三人出具境外資 訊系統不低於我國資 訊安全標準之查核報 告。
- 三、針對境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建立營運備援計畫,並由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該計畫符合以下要求之評估報告:
 - (一)應確保於境外資 訊系統發生無法 提供服務情事後 四小時內,恢復 既有客戶之業務 正常運作,同時 維持對各項財務 及業務風險之妥 善管理。

- 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應設置於我國境內。 第一項。並考量專營
 - 現等電辦務系之對訊管規行一子理之統需於系理定等並機支系於案於系理定等並機技系於差於規。等強機技統我參境接納項量有機及國考外系增,置於統裁後,對人統裁參境接納人國之統但例營其業援外際資之書

 - 五、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 機構得申請將其辦理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 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 統設置於我國境外之 資格條件。

四、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 書,其內容應包括:

(二)日常作業機制, 包括客戶資料存 取情形、系統權 限設定及非例行 性作業等檢核項 目,計畫應詳述 管理作業內容、 方式、稅程及缺 失處理機制。

五、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成 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 分攤合理性之評估報 告。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 項申請核准,應符合下列 條件:

- 一、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 金融相關法令,受主 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或有違反法令情事已 具體改善,並經主管 機關認可。
- 二、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 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 之缺失,均已切實改 善。
- 三、最近一年內無重大資 安事故未改善之情 事。

第<u>四十五</u>條 專營電子支付 第二十四條 <u>專營之電子支</u> 一、條次變更。 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 <u>付機構將電子支付機構業</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 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 <u>務之一部委託他人處理</u>,第二項。 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 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 限:

- 一、代收以新臺幣現金繳 納支付款項作業。
- 二、支付款項現金及儲值 卡之保管及運送作 業。
- 三、委託他人辦理無記名 式儲值卡之販售、退 卡作業。
- 四、儲值卡儲值作業。
- 五、資料處理:包括資訊 系統之資料登錄、處 理、輸出,資訊系統 之開發、監控、維 護,及辦理業務涉及 資料處理之後勤作 業。
- 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 存之作業。
- 七、使用者服務作業,包 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 服務、使用者電子郵 件之回覆與處理作 業、電子支付機構業 務之相關諮詢及協 助。
- 八、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 身分確認作業。
- 九、收付訊息處理作業, 包括透過其他電子支 付機構、信用卡收單 機構、特約機構或儲 值機構之端末設備或 應用程式, 而整合傳 遞收付訊息。
- 十、端末設備之安裝測 試、維護、訓練及查 核作業。
- 十一、共用其他電子支付 機構、信用卡收單機 構、特約機構或儲值

及第九款所列規定事項, 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外,應於首次辦理作業委四、因應本條例第四條第 託他人處理後五個營業日 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 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 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 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五、配合本條例將電子支 款項作業。
- 二、支付款項現金之保管 及運送作業。
- 三、資料處理:包括資訊 系統之資料登錄、處 理、輸出,資訊系統 之開發、監控、維 護,及辦理業務涉及 資料處理之後勤作 業。
- 四、表單、憑證等資料保 存之作業。
- 五、使用者服務作業,包 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 服務、使用者電子郵 件之回覆與處理作 業、電子支付機構業 務之相關諮詢及協 助。
- 六、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 辦理境外使用者之身 分確認作業。
- 七、收付訊息處理作業, 包括利用他人端末設 備或應用程式及委託 整合傳遞收付訊息。
- 八、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 值卡之販售。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 業項目。 電子支付機構將前項

- 除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三、 配合本條例「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之用詞 變更文字。
 - 一項第四款開放電子 支付機構得經營外幣 储值業務,爰於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代收現 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 之委外,以新臺幣為 限制。
 - 付之管理法制與電子 票證之管理法制整合 為一,爰於第一項新 增儲值卡相關作業委 外之管理規定。第一 項第三款「委託他人 辦理無記名式儲值卡 之販售 | 係指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與他人協 議,委由他人代為販 售無記名式儲值卡之 情形,不包含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將無記名 式儲值卡賣斷予他人 (例如便利超商), 他人再進而販售給使 用無記名式儲值卡之 人(例如終端之消費 者)之情形。亦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 無記名式儲值卡之販 售,除得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委託他人辦 理外,亦得不以委外 之方式,而直接賣斷 予他人供其再銷售予 使用者。
 - 六、 新增第一項第十四款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 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 值卡收單業務之推廣 及特約機構之查核等

- 機構端末設備。
- 十二、儲值卡製卡及錄碼 <u>作</u>業。
- 十三、透過信任服務管理 平臺空中下載發行儲 值卡作業。
- 十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 值卡收單業務之推 **廣**,及由銀行、其他 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 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 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特 約機構之查核。但電 子支付機構仍應自行 與特約機構簽訂契 約。
- 十五、由提供共用端末設 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 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 辦理交易清分作業。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 作業項目。

前項規定之委外事項 範圍,除第五款、第八款 及第十六款之作業委外, 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外,其餘委外事項範圍, 應於首次辦理後五個營業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電子支付機構將第一 項第一款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

一、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 全控管計畫,並建立 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 制,於受委託機構收 受使用者支付款項 時,即時傳遞、確認 及核對收款訊息,且 除財政部就便利商店 代收繳稅限額另有規 定者外,受委託機構

第一款作業委託他人處 理,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與受委託機構研訂 安全控管計畫,並 建立支付款項帳務 核對機制,於受委 託機構收受使用者 支付款項時,即時 傳遞、確認及核對 收款訊息,且受委 託機構每筆代收金 額上限為等值新臺 幣二萬元。
- 二、受委託機構代收使七、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 用者支付款項之繳 款資料,不得完整 列示使用者身分證 字號及帳號等個人 資料。
- 三、確保受委託機構及 款資料取得或辨識 使用者之身分證字 號、帳號及其他相 關個人資料,以避 免使用者資料外 洩。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就委託事項範圍、使 用者權益保障、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原 則,訂定內部作業制 會通過;修正時,亦 同。
- 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 電子支付機構作業安 全及風險管理之要 求。
-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 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

作業委外,但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應自行與 特約機構簽訂契約; 惟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將特約機構之查核作 業委外時, 受委託機 構以銀行、其他電子 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 單機構為限制。另收 單業務之推廣作業委 外係以提供相關書 表、說明相關權利義 務及代收轉案件為範 圍。

- 二項新增電子支付機 構得經營之附隨及衍 生業務項目,於第一 項新增附隨及衍生業 務相關作業委外之管 理規定。
- 其人員無法藉由繳八、配合財政部一百零九 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 稅字第一○九○○五 九八五六〇號函修正 「稽徴機關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 點」,放寬便利商店 代收繳稅限額為新台 幣三萬元,且因財政 部未來仍可能修改便 利商店代收繳稅限 額,爰新增第三項第 一款之除外但書規 定。
- 度及程序,並經董事九、配合款次變更,修正 援引款次。

每筆代收金額上限為 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 二、受委託機構代收使用 者支付款項之繳款資 料,不得完整列示使 用者身分證字號及帳 號等個人資料。
- 三、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 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 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 之身分證字號、帳號 及其他相關個人資 料,以避免使用者資 料外洩。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 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就委託事項範圍、使 用者權益保障、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原 則,訂定內部作業制 度及程序,並經董事 會通過;修正時,亦 同。
- 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 電子支付機構作業安 全及風險管理之要 求。
-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 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 規定。
- 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 託事項範圍,同意主 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 取得相關資料或報 告,及進行金融檢 查。
- 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 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 失致使用者權益受 損,仍應對使用者依 法負同一責任。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規定。

- 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 託事項範圍,同意主 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 取得相關資料或報 告,及進行金融檢 查。
- 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 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 失致使用者權益受 損,仍應對使用者依 法負同一責任。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對於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 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 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定 其範圍適用第二項規定 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 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 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 範圍適用第一項規定外, 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 人處理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者,應於開業一年 内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修正公 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已開始營業之專營電子 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 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 機構,應於本條例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為 公開發行公司。

- 、 本條新增。

二、 為使達一定規模之專 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資 訊得以更加透明,保 障使用者權益,爰定 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者,應於開業 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 行公司;且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 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 可設立並開業之專營 電子支付機構及專營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 請辦理公開發行。另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三條之六第一項規 定,公開發行股票之 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 進行有價證券私募, 爰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於補辦公開發行成為 公開發行公司,得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 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辦 理有價證券私募。

第四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第二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一、條次變更。 機構不得投資其他企業。 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 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 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 公司,不在此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轉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投資 時實收資本額扣除本條例 付機構不得投資其他企二、配合本條例「專營電子 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 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 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投 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本條

支付機構」之用詞修 正,酌修文字。

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 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 自有資金之運用,應訂定 內部作業準則報董事會核 准,修正時亦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 得對外辦理保證。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各 項負債之比率,予以限 制。

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 十。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就自有資金之運用,應訂 定內部作業準則報董事會 核准,修正時亦同。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不得對外辦理保證。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得就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各項負債之比率,予以限 制。

第四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第二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條次變更。 應定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 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 料。

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 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 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 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 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 等相關規範,由聯徵中心 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之。

聯徵中心蒐集、處理 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依第 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 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 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 告知。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 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 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 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 性。

應定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 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 料。

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 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 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 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 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 等相關規範,由聯徵中心 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之。

聯徵中心蒐集、處理 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依第 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 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 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 告知。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 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 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 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 性。

第四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第二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一、條次變更。 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業務,應檢具營業計 畫書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申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 請增加經營業務項目,應 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 關申請核准。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

正援引條次。

項新增電子支付機構得 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

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 五款及第六款業務,應於 首次開辦前檢具營業計畫 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電子支付機構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已經 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 五款及第六款業務,應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提出調整後營 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經許可或備查事項 如有變動者,應於變動後 之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 內,檢具原許可或備查函 及變動事項之說明,函報 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 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 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 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業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緣起。

- 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 關係約定書或其範 本。
- 三、業務章則、業務流程 及風險控管。
- 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 益評估。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 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 第九款業務,應於首次開 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但於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 已開辦之業務,不在此 限。

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緣起。
- 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 關係約定書或其範 本。
- 三、業務章則、業務流程 及風險控管。
- 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 益評估。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 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 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 務,視為經營本條例第三 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並應 於首次開辦後五個營業日 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項目,於第二項針對電 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 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 款及第六款業務,分別 就首次開辦、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 日修正施行前已開辦及 經許可或備查事項如有 變動等,增訂申請許可 或備查之規定;其中經 許可或備查事項如有變 動,係如商品(服務) 禮券或票券發行人、紅 利積點發行人或服務項 目之新增或異動。另於 第五項針對電子支付機 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 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 業務,增訂首次開辦應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 定,並於但書就本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 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開辦 者,定明無須適用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四、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為 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 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 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 行同意後為之。

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

第五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終第二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條次變更。 止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 終止經營部分業務,應檢 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 請核准。

電子支付機構暫停經 **誉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 書及敘明擬暫停之期間等 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未來如再繼續經營業 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

前二項計畫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擬終止或暫停經營之 理由。
- 二、具體說明對原有使用 者權利義務之處理或 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電子支付機構暫停經 誉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 書及敘明擬暫停之期間等 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未來如再繼續經營業 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 杳。

前二項計畫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擬終止或暫停經營之 理由。
- 二、具體說明對原有使用 者權利義務之處理或 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第五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第二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一、條次變更。 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合併。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 之營業或財產。
- 四、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 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變更資本額。
- 六、變更公司營業處所。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應經核准之事項。

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合併。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 之營業或財產。
- 四、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 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變更資本額。
- 六、變更公司營業處所。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應經核准之事項。

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二、配合本條例「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之用詞 修正, 酌修文字。

- 第五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第三十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一、條次變更。 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 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自行或經利害關係人 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宣 告破產。
 - 二、於我國境外經營相當 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 項各款業務,或與境 外機構合作經營該等 業務,經當地政府為 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撤銷、中止或終 止電子支付機構

- 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配合本條例「專營電子 應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 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自行或經利害關係人 告破產。
 - 二、於我國境外經營相當 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業務,或與境 外機構合作經營該等 業務,經當地政府為 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撤銷、中止或終 止電子支付機構

- - 支付機構」之用詞修 正,酌修文字。
- 三、配合本條例條次或項次 變更,修正援引款次。 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宣四、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 第二項規定,將儲值款 項修正為支付款項,爰 修正第三款。

- 或該境外機構之經營業務許可。
- (二)禁止、暫停電子 支付機構或該境 外機構繼續經營 業務。
- 三、依本條例第<u>二十二</u>條 第<u>二</u>項規定運用<u>支付</u> 款項,所持有之有價 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 遭註銷或價值嚴重減 損。
- 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 股權讓與、股權結構 變動。
- 五、發生存款不足之退 票、拒絕往來或其他 喪失債信情事。
- 六、因訴訟、非訟、行政 處分或行政爭訟事 件,對公司財務或業 務有重大影響。
- 七、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之情事。
- 八、發生舞弊案或內部控 制發生重大缺失情 事。
- 九、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且其結果造成使用者 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司 健全營運。
- 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 (二)觸犯<u>本條例、</u>銀 行法、金融控股 公司法、信託業

- 或該境外機構之經營業務許可。
- (二)禁止、暫停電子 支付機構或該境 外機構繼續經營 業務。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規定運用儲值 款項,所持有之有價 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 遭註銷或價值嚴重減 損。
- 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 股權讓與、股權結構 變動。
- 五、發生存款不足之退 票、拒絕往來或其他 喪失債信情事。
- 六、因訴訟、非訟、行政 處分或行政爭訟事 件,對公司財務或業 務有重大影響。
- 七、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之情事。
- 八、發生舞弊案或內部控 制發生重大缺失情 事。
- 九、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且其結果造成使用者 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司 健全營運。
- 十、董事、監察人或經 理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

 - (二)觸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信託業法、票券

法、票券金融管	金融管理法、金	
理法、金融資產	融資產證券化條	
證券化條例、不	例、不動產證券	
動產證券化條	化條例、保險	
例、保險法、證	法、證券交易	
券交易法、期貨	法、期貨交易	
交易法、證券投	法、證券投資信	
資信託及顧問	託及顧問法、管	
法、管理外匯條	理外匯條例、信	
例、信用合作社	用合作社法、農	
法、農業金融	業金融法、農會	
法、農會法、漁	法、漁會法、洗	
會法、洗錢防制	錢防制法 <u>等</u> 金融	
法或其他金融管	管理法規,而受	
理法規,而受刑	刑之宣告 <u>者</u> 。	
之宣告。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營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營	運、股東權益或使用	
運、股東權益或使用	者權益之重大情事。	
者權益之重大情事。		
\$ 1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上 四則	配合新增第五章,修正本章
第 <u>七</u> 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為第七章。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	二、鑒於本案係全案修正,
—————————————————————————————————————	施行。	爰另定施行日期,並刪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	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發布日施行。	定。